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展期并 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通知，塔城国际就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及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塔城国际于2017年1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355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3.61%，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0日。2018年6月，塔城国际就该笔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质押数量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相关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请详见2017年1月20日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及2018年6月26日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上述质押合计3,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2019年1月31日，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质押事宜，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上述股票质押的回购期限展期至2019年10月10日。

同时，作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塔城国际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79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31 日，其中 1 月 4 日补充质押 261 万股；1 月 31 日补充质押 530.16 万股。

##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53,007,263 股。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票 263,291,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2%，其中：塔城国际名下直接持有 240,283,516 股无限售流通股；因发行可交换债，存放于“新疆塔城一中德证券—17 塔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无限售流通股 16,908,147 股；因约定回购交易业务，存放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无限售流通股 6,100,000 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塔城国际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6,071,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0%。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 日